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 70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现就王波提案者提出的关于以生态补偿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工作,持之以恒加大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健全完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一是加大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资金带动、引导作用,不断强化纵向生态补偿资金保障力度,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高质高效落地实施。2020年以来,自然资源领域共计落实资金8.19亿元,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41个,治理修复面积11.78万亩。其中,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项目35个,投入资金5.65亿元,治理修复面积7.72万亩;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6个,投入资金2.54亿元,治理修复面积4.06万亩。以推进项目建设为抓手,持续加大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对地方生态保

护修复的资金支持力度,严格实施项目竞争性评审制度,统筹考虑各市县(区)综合财力、生态治理任务、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加大地方生态保护补偿力度。

二是强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理。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持续加强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引导各市县(区)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在项目审批、建设管理和阶段性验收等重点环节,将生态补偿政策落实、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社会资本投入等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开展项目竞争性评审、下达生态修复项目投资计划时,明确要求各地加大地方配套资金投入,积极利用市场化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拓宽资金渠道,打造示范工程,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并将地方配套资金投入和社会资本参与情况作为后续优先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是探索建立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专题研究,提出自然资源领域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政策建议。全面归纳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编写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二批),印发各市、县(区)学习借鉴、探索创新。深化提升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方案,进一步增强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为指导全区各地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实践指引。

四是严格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推动自治区政府与各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指标内容、考核办法、奖罚措施。联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计局印发考核通知,创新考核方式,加强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工作实践考核,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六级责任体系,压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根据考核结果,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地级市,报请自治区政府同意,发放年度考核奖励。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五是创新社会化治理修复路径。成功创建黄河上游风沙区生态保护修复宁夏科研工作站,开展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效益转化实现等方面的研究实践,结合研究成果,制定《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意见》,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指标使用、碳汇交易、财税、金融等7个方面提出19条支持政策,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开展试点建设,制定激励政策,指导泾源县引进3家企业25.7亿元资金,实施燕家山生态移民迁出区、青龙山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探索构建"生态修复+产业导入"模式,为重点改革探出路径、形成借鉴。

六是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定位矿山等重点行业领

域,深入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研究,印发《关于印发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0]8号),制定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等6个方面具体政策,全面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联合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宁自然资规发[2020]9号),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矿业权人矿山环境治理与监测主体责任,保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经费。

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加强政策资金争取,努力做大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盘子",推动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加快修改完善《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报请自治区政府审查同意后印发实施,为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政策遵循。深入探索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产业深入融合发展,全面总结试点成功经验做法,在全区范围进行复制推广,推动绿水金山向金山银山不断转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6月1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单悦 0951-5044257

抄送: 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